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(草案)》及其附件的公告

证券代码:600918 证券简称: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:2020-011号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改。

2020年7月22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(草案)及其附件的议案》,同意对《公司章程(草案)》及其附件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改。2020年7月22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,同意对《公司章程(草案)》附件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改。

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。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(草案)》及其附件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特此公告。

附件:1.《公司章程(草案)》修改前后对照表 2.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改前后对照表 3.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改前后对照表 4.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改前后对照表

Table with 3 columns: 原条款, 新条款, 变更原因. Contains detailed changes to the company'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internal rules.

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。股东自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享有股东权益,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。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,承担义务。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,享有同等权利,承担同种义务。

第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机制,依法保障股东的知情权。公司有如下情形之一,应当以公告方式及时通知全体股东,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:

第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机制,依法保障股东的知情权。公司有如下情形之一,应当以公告方式及时通知全体股东,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:

第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机制,依法保障股东的知情权。公司有如下情形之一,应当以公告方式及时通知全体股东,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:

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: (一)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本章程; (二)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;

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的,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: (一)所持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;

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,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; (二)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,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;

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,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; (二)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,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;

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。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,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,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,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。

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。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,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,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,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。

第四十六条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在必要时召开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: (一)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人数或者8人;

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: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

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。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。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,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,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。

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。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,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,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,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并公告。

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: (一)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人数或者8人; (二)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/3;

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: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

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在股权激励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。股权激励期满后,公司股东质押所持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该股权比例的50%。股东质押所持股权的,不得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,不得恶意规避股权激励定期要求,不得约定由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,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。

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,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,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,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,组织实施股权激励管理事务相关工作。